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12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帕查媽媽環境永續創生發展協會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6樓為其所有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帕查媽媽環境永續創生發展協會（下稱帕查媽媽協會）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惟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租金，爰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聲明：(一)被告帕查媽媽協會、王倩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帕查媽媽協會應將會址登記自門牌號碼

01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6樓辦理遷出登記。上開聲明
02 (一)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1,410元；聲明(二)核屬法人所在地之
03 變更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
04 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
05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
06 之，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
07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
08 的金額核定為2,341,410元（計算式：691,410元+1,650,00
09 0元=2,341,4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，扣除原
10 告已繳納9,3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,695元，茲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1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卓榮杰